

# 卢氏县林业局文件

卢林〔2021〕142号

## 卢氏县林业局

### 关于卢氏县2021年核桃加工产业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的报告

卢氏县财政局、卢氏县乡村振兴局：

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4号）中指出的问题，局领导快速召开问题整改会议，要求压实整改责任、快速查漏查清问题及原因，现将初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。

问题1：项目前期带贫减贫机制不够清晰，目标一致性不足。

整改措施：带贫减贫是卢氏县2021年核桃加工产业项

目实施的目的。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提出的带贫减贫机制不够清晰问题，我局经过认真研究，对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带贫减贫机制进行了细致梳理，按照项目前期谋划目标进一步明确了项目年收益率和劳务待聘规模，确保项目前期立项、实施方案文本、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所描述绩效目标一致。

问题 2：项目运营阶段带贫减贫约束不足，利益联结机制有待强化。

针对当前《卢氏县核桃加工产业项目合作运营协议》对于项目运营收益返还比例以及支付时间节点不够明确，利益联结机制有待强化的问题，我局迅速与项目运营单位卢氏县原荣农业有限公司进行讨论，补充完善了项目运营协议，确保项目前期申报和立项阶段制定带贫减贫目标能够实现。

问题 3：项目建成后资产管理有待规范，收益资金分配机制不够完善

整改措施：对于财政重点评价中指出的这一问题，局机关和卢氏县清新林业有限公司、卢氏县原荣农业有限公司一起进行了座谈，明确了卢氏县清新林业有限公司作为建成后资产接收人，承担资产的管理责任，卢氏县原荣农业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运营使用主体，承担资产运营管护责任，理清了项目建成后各主体管理职能。

